

**中國深圳**

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  
地王商業中心1210-11室  
電話: +86 755 8268 4480  
傳真: +86 755 8268 4481

**中國上海**

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  
光啟文化廣場B樓603室  
電話: +86 21 6439 4114  
傳真: +86 21 6439 4414

**中國北京**

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 
33號國中商業大廈408A  
電話: +86 10 6210 1890  
傳真: +86 10 6210 1882

**臺灣**

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 
四段142號3樓之3  
電話: +886 2 2711 1324  
傳真: +886 2 2711 1334

**新加坡**

36B, Boat Quay  
Singapore 049825  
電話: +65 6438 0116  
傳真: +65 6438 0189

## 台灣公司設立登記指南

如非另有說明，本指南所述“台灣公司”，系指根據台灣《公司法》及《商業登記法》設立登記的有限公司。

本指南專為本事務所之客戶而編制。旨在給予擬在台灣設立登記公司之人士，對《公司法》就設立登記公司之要求有基本認識。本指南所提供的，僅屬一般性參考數據，如有疑問或希望獲得更詳盡的數據，可直接征詢本會計師事務所。

如客戶希望了解台灣公司設立登記後的各項維護責任，可以參閱本事務所編制的“台灣公司維護指南”。

本事務所為客戶提供廣泛及私人有關公司設立、審計、稅務、會計等服務，並提出改善財務管理之意見。

本會計師事務所誠意為閣下提供最新資料及優良服務。

**啓源會計師事務所**

香港執業會計師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

## 第八部分 公司登记地址

### 一、 公司登记地址的要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公司登记、商业登记免审核建物及土地用途，只要营业地点有门牌并取得屋主同意，检附房屋租赁合同、当年度房屋税完税证明，即可办理登记。

但该建物营业地址仍应符合都市计划、建物管理、消防等相关法律规范，若营业地址有营业项目与建物或土地用途不符的情形，主管机关仍得以违反建物或土地用途予以惩处。

### 二、 登记地址的作用

每家位于台湾登记的公司，必须要租赁营业场所用于与政府、客户通信之地点，且必须符合相关规定，建物使用执照与申请用途需相符合(如注明办公室、一般事务所、店铺、一般零售业等)。

### 三、 变更公司登记地址

台湾公司可以于任何时候变更公司登记地址。变更注册地址的手续相当简单，公司只需要填写指定的表格，并由公司负责人于表格的指定位置签署，办理申请公司地址变更，附上应备文件提交到经济部商业司即可。

### 四、 启源可以提供之协助

每家位于台湾登记的公司，必须要租赁营业场所，短期而言，启源可以为客户安排该营业地址，以作公司登记之用，但长期而言您仍然需要在台湾租一个营业场所。

一般情况下，启源为客户所提供登记的住址为：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四段142号3楼之3。

启源提供之注册地址服务仅仅是为了令客户登记公司地址之要求。于提供注册地址服务期间，启源会代客户接收及转寄台湾政府及银行信件。

关于启源所提供注册地址的具体服务及费用，欢迎您随时与启源之专业顾问联系咨询。